

(十一)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民國 85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制定。
- 二、園藝暨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科預試後，經該生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委員會）全體委員之同意，得向系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全年均可舉行，但學生須自行負責取得輔導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之考試日期，並於考試以前至少五個工作天向系提出書面申請參加考試。
- 四、系主任於收到申請書後五個工作天之內，聘定考試委員會，並函邀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包括申請學生之輔導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及系主任以臨時任務聘請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由考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本系全體教師均受系主任函邀得列席考試中之口試部分。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命題範圍以考生之必修科目為限。考試之方式包括筆試及口試，並由各考試委員個別命題。考試委員認為在口試中能充分包含其命題及充分考核考生能力者得免出題筆試。筆試及口試之綜合成績作為各考試委員評分之依據。
- 六、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考試委員中任何二人評定成績不及格者即為候選人資格考試不及格。資格考試不及格之研究生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通過候選人資格考試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暨景觀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是否修畢必修及先修科目	擬定考試日期 地 點
			年 月 日 午 時至 時
學科預測通過日期		申請考試日期	申請學生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應繳交大學、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先修科目抵免申請表

輔導委員會審核意見	全體委員簽章
論文指導教授兼召集人簽章	送園藝所所長核示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指示意見	
所長聘請指定委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
所 長 簽 章	
年 月 日	